

证券代码：833505

证券简称：美连医疗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美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考虑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前述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杨正洪、张宏

2025 年 4 月 28 日